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绿化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绿化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越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越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